

上海明年取消 事业单位年检 年度报告网上“晒”

本报讯 “上海市将于2015年1月1日起取消事业单位法人年检，改为年度报告公示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本市将建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用记录制度，完善信用约束机制”，这是日前召开的上海市事业单位年检制度改革工作会议明确的改革要求，也是本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的又一重要举措。

取消年检后，事业单位将实行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制度。事业单位须于每年3月31日前依照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并在上海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上“晒”出《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的有关内容，接受社会监督。需公示内容包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事项、开展业务活动情况、资产损益情况、社会投诉情况等。今后，登记管理机关对事业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不再作出年检合格或者不合格决定，《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也不再粘贴年检合格标记。证书有效期调整为5年。

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本市将建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用记录制度，完善信用约束机制。登记管理机关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情况、是否按规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是否有违规等信息录入其信用记录，并通过登记管理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登记管理机关表示，本市还将建立健全社会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加强对事业单位的社会监督。登记管理机关接受社会举报和投诉，对不良信用记录、失信行为或严重失信的单位列入异常名录，促进事业单位全面接受监督，强化公益职能。

市高院副院长邹碧华昨天突然病逝，最后一条微信—— 盼律师执业环境越来越好

昨天，记者的朋友圈被一则意外的消息“刷屏”，来自法官、律师、司法，甚至政法圈外的人都纷纷传播着一则令人意外的消息：市高院副院长邹碧华突发心脏病不幸逝世，年仅47岁。

“天妒英才”，“音容宛在，一路走好”，人们在哀悼他的同时，他生前的一桩桩往事又浮现眼前。



邹碧华英年早逝令人惋惜 资料照片

但愿天堂里不用加班

悲剧发生不久，邹碧华的同事——市高院的沈刚在朋友圈里发的这段话引起泪水无数，“前段时间我看到邹院长，还和他说，你现在怎么这么瘦？他笑笑，没有回答。这一幕仿佛还在眼前，而他和我们已经阴阳相隔。多想星际穿越，从五维空间提醒他，休息一下，给家人，也给自己多一点爱恋。”有人评论：“但愿天堂里不用加班。”

熟悉邹碧华的人都知道，邹碧华压力很大，尤其这几年，斯文儒雅、风度翩翩的他瘦得厉害。作为高院副院长，他分管的是众人瞩目的司法改革，还有网络信息化等；他还是一名学者型法官，在北大法学院获博士学位，著作等身，在上海财经大学等担任兼职教授；经常有学校等邀请他去讲课。

“虽然工作忙碌，前几天他特地把我叫到办公室里，谦虚请教网络舆情的问题。”沈刚说，邹碧华对网络舆论持很开明的态度，希望通过网络推动司法公开。对于下属，只要工作上有小小的成绩，邹碧华总是给予充分的肯定。他的突然去世，让大家都难以置信，不少人听到这个消息流下泪水。

希望法官“善待”律师

在律师岳雪飞的微信里，将邹碧华发出的最后一条微信截屏保留了下来。在这则微信上，邹碧华转发了一条关于上海法院律师诉讼服务平台上线的新闻，转发时他评论道，“希望让律师的执业环境越来越好。”

“在律师界，对邹院长的业务和为人评价都很高。”岳雪飞清楚记得，几年前，当邹碧华担任长宁区法院院长时，他专门召开座谈会，

听取律师界意见，出台了一份尊重律师的十条意见，希望法官要“善待律师”，共同推动司法公正。岳雪飞为此也呼吁，社会上对于压力越来越大的法官，应给予更多的关爱和厚待。

阴差阳错走上法律之路

邹碧华的微信名字叫“庭前独角兽”，独角兽是一种履行重要使命时才出现的吉祥之物。他曾说过，尽管当年报大学志愿时纯属阴差阳错，想报经济专业，却报了经济法，以为是研究经济的方法，没想到从此走上了法律之路。

记者找到了一篇邹碧华的旧作，那是2012年邹碧华到北大参加了同学聚会返沪后，写下的感悟，“记得那句‘恰同学少年，风华正茂’吗？想当年，我们是何等的无忧无虑、无拘无束！……这么多年来，我们经历了尔虞我诈、嫉妒、失意，有的甚至经历了生活变故，经历了背叛与伤害，伤痕累累。更让我们唏嘘的是，有的同学已经远离我们而去……”他肯定没有预料到，自己会在47岁的英年突然离开人世。

“我们正在流逝，正在以一种不可逆转的速度从我们生活的这个世界流逝。这听起来去挺令人伤感的。但我们不必悲观，因为叔本华还说过，‘我们流逝了生命，却收获了人生体验，而人生的价值就在于体验’。”

文末，他还写道，“如果人生可以重新开始，我仍然会选择跟大家同学，会更加珍惜我们在一起同窗的日子，会设法参加每一次同学聚会，会很认真地去做好以前没有为同学们做好的事情……下次聚会再见。”

但他没有想到，对于许多人而言，那次分别就是永别。 本报记者 宋宁华

Carrefour 家乐福

www.carrefour.com.cn

活动日期：2014年12月02日至2014年12月15日

超过100支民生单品

劲爆低价

共有118支劲爆低价海报商品。详情请见当期海报内页或洽店内工作人员。

以下商品价格有效期：2014年12月12日-12月15日

扫一扫赢

MIGO 不锈钢保温杯

价值：129元

上海家乐福官方微信二维码

miGo 合作厂商：德信集团 电话：021-54000000

毛山药 5.5元/斤	火龙果 4.9元/斤	冻牛腱 28.8元/斤	绿葡萄干 12.8元/斤
海狮葵花调和油 39.9元/桶	五湖东北大米 52.8元/袋	巨畅精选土鸡蛋 7.9元/盒	伊利纯牛奶 2.2元/盒
古越龙山醇美清爽型黄酒 9.9元/瓶	欣和六月鲜酱油 16.9元/瓶	民维大牧汗精制羊肉片/肥牛片 29.9元/盒	心相印优选抽取式面纸 7.9元/提

曲阳店 上海虹口区曲阳路500号

莘庄店 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9001号

巨峰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巨峰路228号

柳州店 上海市徐汇区柳州路77号

武宁店 上海普陀区武宁路20号

真北店 上海市杨浦区328号

张江高科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2000号

曹路店 上海浦东新区曹路镇曹路1号

金桥店 上海浦东新区金桥路555号

共江店 上海市共和新路5219号

川沙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3118号

黄浦公园店 上海市黄浦区公园路1288号

古北店 上海市水城南路588号

万里店 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1000号

虹口店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路388号

浦江店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公路2888号

南方店 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788号

联洋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联洋路188号

大场店 上海市杨浦区大场路4048号

本广告所列商品的价格，仅适用于广告所列对应商品，商品颜色款式以商场实际为准，广告商品售完即止，精品送完即止，详情请见店内活动海报。

新里城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里城2871号

七宝店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路2855号

万达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万达路1018号

宜山店 上海市嘉定区宜山路488号

徐泾店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泾路1888号

中山公园店 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公园1018号

南翔店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南翔路3188号

新南店 上海市嘉定区新南镇新南路3188号